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竹北簡更二字第1號

原告 盧菀琳

被告1. 立益育樂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蘇慶琅

訴訟代理人 李麗君律師

被告2. 邱正雄

3. 謝秀娥即邱信雄之繼承人

4. 邱瑞紅

5. 陳邱瑞香

6. 邱純蓮

7. 邱漢雄

8. 邱騰輝即邱義輝

9. 邱頌婷

10. 邱騰緯即邱義龍

11. 邱賢學

12. 邱逢英

13. 杜詩淑即杜溫綱承受訴訟之人（兼邱徐李妹之繼承人）

14. 杜詩婷（兼邱徐李妹之繼承人）

15. 邱寶賢（兼邱徐李妹之繼承人）

- 01 0000000000000000
- 02 16. 邱美華（兼邱徐李妹之繼承人）
- 03 0000000000000000
- 04 17. 邱美鳳（兼邱徐李妹之繼承人）
- 05 0000000000000000
- 06 18. 邱紅梅（兼邱徐李妹之繼承人）
- 07 0000000000000000
- 08 0000000000000000
- 09 19. 邱展徽（兼邱徐李妹之繼承人）
- 10 0000000000000000
- 11 0000000000000000
- 12 20. 邱敏財（兼邱徐李妹之繼承人）
- 13 0000000000000000
- 14 21. 邱敏傑（兼邱徐李妹之繼承人）
- 15 0000000000000000
- 16 22. 邱陳勤妹（死亡）
- 17 0000000000000000
- 18 23. 范玉春
- 19 0000000000000000
- 20 24. 邱琇勤
- 21 0000000000000000
- 22 25. 邱淑梅
- 23 26. 邱淑鉉
- 24 27. 邱國書
- 25 28. 張雲枝（即張邱鳳英之繼承人）
- 26 0000000000000000
- 27 29. 張雲華（即張邱鳳英之繼承人）
- 28 0000000000000000
- 29 30. 張志堅（即張邱鳳英之繼承人）
- 30 0000000000000000
- 31 31. 張志文（即張邱鳳英之繼承人）

01 0000000000000000  
02 32. 張秋芬（即張邱鳳英之繼承人）  
03 0000000000000000

04 33. 邱敏洲（即邱徐李妹之繼承人）  
05 0000000000000000

06 兼

07 上列5. 陳邱瑞香、15. 邱寶賢、33. 邱敏洲三人共同訴訟代理人

08 34. 邱緬晉即邱吉雄  
09 0000000000000000

10 上 一 人

11 訴訟代理人 馮彥錡律師

12 被 告35. 邱智麟（邱徐李妹之繼承人）  
13 0000000000000000  
14 0000000000000000

15 36. 邱小珍（邱徐李妹之繼承人）  
16 0000000000000000

17 37. 邱玉萍（邱徐李妹之繼承人）  
18 0000000000000000

19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前經本院民國106年12月1日  
20 107年度竹北簡字第148號第一審民事簡易判決，107年8月17日10  
21 7年度簡上字第25號民事判決廢棄發回，108年10月9日107年度竹  
22 北簡更一字第1號更一審民事簡易判決，110年1月20日108年度簡  
23 上字第113號民事判決廢棄發回，本院判決如下：

24 主 文

25 原告之訴駁回。

26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27 理 由

28 一、按：

29 （一）必要共同訴訟，他造對於共同訴訟人中一人之行為，其效  
30 力及於全體，民事訴訟法第56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此  
31 項規定，於固有必要共同訴訟有多數被告，原告僅對被告

01 中之一人，撤回起訴，亦應有其適用，是對於固有必要共  
02 同訴訟之被告一人撤回者，其效力應及於共同被告全體，  
03 全部訴訟均發生撤回之效力。但訴之撤回，依民事訴訟法  
04 第262條第1項之規定，如被告已為本案之言詞辯論者，應  
05 得其同意，而在固有必要共同訴訟有多數被告時，被告之  
06 同意撤回，形式上應認為係不利益於共同被告全體之行  
07 為，故必須由被告全體一致之同意，若未經全體被告之同  
08 意，應不生撤回其訴之效力，法院仍應對該撤回不生效力  
09 之被告為審判（參照王甲乙、楊建華、鄭建才先生合著民  
10 事訴訟法新論94年1月版第329頁、最高法院88年度台上字  
11 第234號判決）。

12 （二）原告之訴，依其所訴之事實，在法律上顯無理由者，法院  
13 得不經言詞辯論，逕以判決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  
14 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2項  
15 第2款定有明文，前揭規定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於簡易  
16 訴訟程序亦有適用。次按，繼承人有數人時，在分割遺產  
17 前，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為共同共有；因繼承、強制執  
18 行、徵收、法院之判決或其他非因法律行為，於登記前已  
19 取得不動產物權者，應經登記，始得處分其物權，民法第  
20 1151條、第759條分別定有明文。而法院裁判分割共有物  
21 而以原物分配於各共有人時，係使共有關係變更為單獨所  
22 有，其性質為共有人間應有部分之交換，自屬處分行為，  
23 如係變賣共有物而以價金分配於共有人，即係以處分共有  
24 物為分割之方法，均以共有人之處分權存在為前提，如果  
25 共有人就共有物並無處分權可資行使，法院即無從基此為  
26 裁判分割（最高法院69年度台上字第1134號裁判意旨參  
27 照）。

## 28 二、查：

29 （一）原告起訴請求分割兩造共有坐落於新竹縣○○鎮○○段00  
30 0○○地號土地（下稱系爭土地），前經本院108年度簡上  
31 字第113號民事判決廢棄發回，經原告於民國110年10月13

01 日上午11時05分具狀撤回對被告立益育樂股份有限公司  
02 （下稱被告立益公司）撤回訴訟（見本院卷第153之1  
03 頁），本院於同日下午4時30分開庭進行言詞辯論，經被  
04 告立益公司同意撤回（見本院卷第58頁筆錄、第62頁陳報  
05 狀），本院再次闡明並詢以原告撤回人數，原告在庭稱除  
06 了：被告邱緬晉、陳邱瑞香、邱寶賢（兼邱徐李妹之繼承  
07 人）、邱敏洲（即邱徐李妹之繼承人）、被告邱展徽（兼  
08 邱徐李妹之繼承人）以上5人還要繼續告以外，原告對其  
09 餘被告32人均撤回訴訟（見本院卷第59頁筆錄反面），惟  
10 被告邱美華、邱美鳳、邱敏財、邱敏傑、范玉春、邱琇  
11 勤、邱淑梅、邱淑鉉、邱國書、邱小珍、邱玉萍、邱紅  
12 梅、杜詩淑、杜詩婷明示不同意撤回（見本院卷第200～2  
13 24頁），則原告之撤回起訴既未得被告全體同意，其撤回  
14 起訴不生效力，本院仍應依法審理。

15 （二）系爭土地之共有人邱陳勤妹於110年8月6日死亡（見本院  
16 卷第226頁系統通報），經本院111年3月30日已對原告通  
17 知於文到15日內表示意見並提出資料：「1、提出邱陳勤  
18 妹除戶謄本與全體繼承人最新戶籍謄本，並依民事訴訟法  
19 第175條辦理。2、於邱陳勤妹之繼承人未辦理公同共有登  
20 記前，可否分割共有物，原告聲明是否適法即應如何相應  
21 之變更」（見本院卷第272頁111年3月30日函稿），未據  
22 原告請求補正相應資料，亦未據聲明請求邱陳勤妹之繼承  
23 人辦理公同共有繼承登記（見本院卷第278頁送達證書、  
24 第366～370頁收文資料查詢等件），且依新竹縣竹北地政  
25 事務所111年4月1日北地所登字第1110001361號函覆「查  
26 無邱陳勤妹繼承案件之收件紀錄」等語明確在卷（見本院  
27 卷第274～276頁），堪認邱陳勤妹或其法定繼承人就系爭  
28 土地尚無處分權可資行使，法院即無從裁判分割，故本件  
29 原告分割共有物之請求，屬顯無理由，爰不經言詞辯論，  
30 逕予判決駁回之。

31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49條第2項第2款，判決如

01 主文。

02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12 日

03 竹北簡易庭 法 官 周美玲

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原告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06 狀，並按他造人數添具繕本。

07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12 日

08 書記官 楊 霽